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54/Add.1  
3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 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 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会议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乌拉圭 .....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10月28日]

1. 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是根据大会正式文件 A/CN.4/L.330/Add.1 至 6 内所载的第 1 至第 23 条和评论。

2. 我们依条文次序提出评论。

第 2 条

用 语

“ 1. 为本条款的目的：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别国取代；”

3. 对这项规定，我们要提出以下评论。

4. “责任”一语似乎把关于国家继承的公约草案的范围限于义务方面——也就是说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而非权利方面。但是，公约不仅与债务的继承有关，也与国家财产的继承有关。

5. 此外，“责任”一语似乎是指“领土”，这可能导致不正确的结论，认为这项责任是由领土负担，但显然的，这项责任只能由法律主体负担。因此，我们认为应把措词改为：“与领土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6. “国际关系”一语，在广义上说，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但也可作狭义的解释，视为只指国家间的关系。这种解释与公约的真正范围抵触，这从对该条的评注可以看出（第 3 段）。

7.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建议第2条(a)款改为：“‘国家继承’指一国对与领土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在同任何国际法主体的关系上，由别国取代”。

## 第5条

### 国家财产

“为本部分的目的，‘国家财产’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时，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

8. 在技术上说，我们觉得不宜把“财产”二字列入定义中，因为这两个字本身就是要下定义的对象。

9. “利益”二字跟在“权利”一词之后，可能使其范围较严格的法律意义为大，因此我们建议将之删除。

10. 第5条可以修改如下：

“为本部分条款的目的，‘国家财产’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时，按照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所拥有的一切有价值并能构成产权的东西。”

## 第8条

### 国家财产的无偿转属

“在本部分条款规定的限制下，除另有协议或决定外，国家财产从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时，不予补偿。”

11. 我们知道，这项规定的用意很好，是要在以下情况时避免发生冲突：条约无明文规定是否应予补偿。同时，这项规定对弱方有利，而近代的继承国在性质上都是公约所谓的“新独立国家”（第2条(e)款）。

12. 但是，我们对这项规定仍有些意见。事实上，这项规定从内容看来，如果不是显然并无必要，就是相反的，可能造成超越缔约国意愿的现象。

13. 这项规定不必要，是因为它只是表明各国的一个默示意图惯例（这点在对条款的评论中已指出），这个惯例就是，许多条约中都没有规定“继承国对被继承国所让与的公产、特别是国家财产，有缴付补偿费的义务”（Add. 2, 西班牙文本第8页）。

14. 相反的，这项规定可能导致滥用，如果因缔约国的缄默而对其意愿所作的假定为不正确的话。在这种意义下，关于法律解释方面，对条约和其他自愿协定中缔约国保持缄默的解释，大家都知道是很困难的。

15. 让我们假定有一个规定国家继承问题的条约，它逐项列举应予转移的一切国家财产，并订定继承国对每项财产应缴付的补偿费；又假定因为某种错误，忘记了把某项这类财产列入——这种情况不少，因为这类转移领土所涉的财产数目很大；那么，按照我们现在所评论的这个条款，继承国就无须对这项财产向被继承国缴付任何补偿费，这显然与缔约国的意愿不符。

16. 总的说来，我们现在所评论的这个条款，是肯定继承国家财产免于补偿的原则。

17. 我们不知道有任何法律系统，在国内私法义务方面，是肯定地以不必补偿或法定义务为一般原则的。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在国际公法义务方面肯定一项不同的解决办法。

18.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删除本条。

## 第 10 条

###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 1. 一国将一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时，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转属继承国的问题，应按照它们之间的协议解决。

2. 如无协议：

(a) ……

(b) 与被继承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

19. 在对这一条的“评注”中，国际法委员会分析了货币情况（Add. 3, 西班牙文本第 13 页）。它说：“由于被继承国不可避免地留下货币在领土内流通，而继承国又暂时保留这些货币，继承国因此有正当理由要求享有作为这些货币的保证或支持的黄金和外汇。”

20. 我们认为，这一段的肯定，很有问题。对于现在所评论的这个问题应适用的解决办法，须视国家货币可兑换性的现行规章而定，而这是属于国家国内法的范围。人所周知，在许多情况下，国家对其本国货币，规定不可兑换。

21. 虽然“评注”中上述一段所作的肯定，并非出自第 10 条条文，但我们认为仍须提出这个意见，因为评注的这一段可以作为公约的“准备工作”，因而对条文的解释会发生影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2 条）。